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东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轧花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因保定市满城区城东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需要，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按照保定市满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就城东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所涉轧花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作出征收决定：

一、征收范围

北关村以北、满神路以南、北厂村以东、城东村以西合围区域。

二、房屋征收部门及委托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为保定市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

满城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签约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由被征收人到城东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轧花厂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委托单位签订有关安置补偿协议。

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